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37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宝台镇协议村10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报市人民政府并以资府函〔2016〕200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城东供电所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宝台镇协议村10组全征全转时，人均耕地0.73亩，两项补偿、补助倍数之和18.22倍。

本次征地面积0.75亩，其中耕地0.43亩，其他土地0.22亩，宅基地0.1亩。

### 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1、耕地： $0.43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0 \text{ 倍} \div 2 = 8772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： $0.2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18.22 \text{ 倍} \div 2 = 408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2860元

### 三、剩余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0.43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240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408元

### 四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（扣除三合坝、水池等面积0.06

亩）

其他土地： $0.16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/亩} = 576 \text{ 元}$

### 五、经现场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0902元。

### 六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$0.75 \text{ 亩} \times 100 \text{ 元/亩} = 75 \text{ 元}$

### 七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26821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市

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55

联系人：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